

## 二零二一年婚禮借堂簡章

2020年3月起生效

### 一、宗旨

本堂為崇拜上帝之場所，也為政府註冊合法舉行婚禮之教堂。因應主內同道之需求，本堂亦開放作為各宗派教會的會友舉行婚禮之用。

### 二、申請手續

1. 由所屬教會負責人出具信函，證明擬結婚之男女雙方均為已受洗之基督徒，並已接受或將接受婚前輔導及願意按照循道衛理會的禮儀進行婚禮。來函需同時列明擬借用日期、時間、通訊地址、電話及電郵，連同申請表格(可在本堂網頁下載)，郵寄至本堂，若借堂者曾在婚姻上離異，需註明於函件上。
2. 本堂以收信日期登記入冊，除本堂會友優先外，其他人士均以『先到先得』原則處理。

### 三、回覆

1. 本堂將在申請者遞交申請表後一個月內，以電話或電郵方式回覆。
2. 如有特殊情況，本堂主任牧師會與申請者先行約見後才回覆。

### 四、場地使用

1. 本堂可提供禮堂內之佈置，包括彩帶及花球，聖壇和婚書桌上之鮮花及油畫架、羽毛筆、2支咪，使用者請勿損壞及隨意移動本堂設施佈置；另花仔花女進堂時，若需撒花，不可使用鮮花。
2. 為使婚禮在莊嚴氣氛下順暢進行，**花仔、花女年齡必須是5歲或以上才可擔任。敬請借堂舉行婚禮者切實遵守。**
3. 自行佈置禮堂內者，需於婚禮前一個月提交詳細資料與本堂審批。
4. 禮堂外之佈置，由借堂者自行安排，惟**禁止使用任何膠紙(無論雙、單面)、羽毛及螺絲釘**，以免損壞本堂設施，並須於婚禮後隨即自行清理禮堂外之佈置。

5. 借堂者不得擅自開關或使用禮堂內之設施，包括冷氣，音響和電源插頭等。如有需要，必須先與本堂當值同工聯絡及得其批准，方可使用；若有損壞必須照價賠償。
6. 借堂者可於婚禮前一小時開始使用禮堂，新娘房設於一樓101室。
7. 拍攝者只可於本堂指定的範圍內拍攝。攝影人員必須在指定範圍拍攝，請勿進入聖壇內拍攝及在台上走動。
8. 因停車場之車位所限，本堂只提供兩個車位予申請者使用。
9. 禮堂可容納人數400人。
10. 借堂費已包括禮堂內清潔費，申請者不用自行安排義工進行清潔工作。

### 五、費用

1. 婚禮借堂費：港幣18,000元正。
2. 申請者必須在收到本堂答允批准借堂回覆後，一星期內交付訂金港幣13,000元正之劃線支票，抬頭請寫『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安素堂』，始為作實，逾期作放棄論。
3. 獲答允借堂者須於婚禮前三個月繳畢借堂費之餘數，即港幣5,000元正。
4. 借堂申請者如在婚禮舉行前三個月通知取消借堂，可獲發還已付訂金一半。不足三個月取消借堂申請，訂金概不發還。

### 六、婚姻登記及綵排

1. 借堂之男女雙方需在婚禮舉行前三個月內，或不少於二十日前，自行到香港婚姻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必須在婚禮綵排前，將『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俗稱『教堂紙』)正本交來本堂，方可在本堂舉行婚禮並獲簽發『結婚證書』。
2. 本堂將於婚禮舉行前一個月，與申請者聯絡，以便安排婚禮綵排日期及時間，綵排工作通常在婚禮前一至兩週內進行。

3. 綵排時，除新人及男女雙方之主婚人外，花仔、花女、伴郎、伴娘及司琴亦應盡量出席，請自行準備花籃、花瓣、戒指及戒指枕作綵排之用。

### 七、婚禮當日應注意事項

1. 婚禮必須由本堂主任或本會牧者（牧師/會吏）主禮，襄禮者包括讀經、祈禱及訓勉等人士，可由借堂申請者自行安排，惟訓勉宜由牧者或傳道同工擔任，**時間不超過十分鐘為準。**
2. 婚禮進行前五分鐘，新人，主禮及襄禮者等均需在新娘房內集合，禱告後婚禮隨即開始。
3. 禮堂內嚴禁吸煙或飲食。任何食品、飲品或雨具不得攜進禮堂內。
4. 婚禮程序請參照本堂附上之基本格式安排，並必須獲主禮牧師批覆後方可印製（**必需在婚禮前兩個月遞交給主禮牧師批核**）。
5. 詩班原則上須在詩班席上獻唱，如有特別安排，必須先得主禮牧師同意。
6. 因安全理由，**請勿安排全體參加者合照環節。**

### 八、婚禮時間

星期六為：下午二時至四時（**只能安排一場**）  
 星期日為：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若主日當天有兩場婚禮（**會在婚禮前三個月確定時間**）  
**第一場時間為：下午二時至四時**  
**第二場時間為：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 九、備註

本簡章內容及收費價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如有未盡善之處，本堂有權隨時作出修正。

本堂地址：九龍窩打老道 54 號安素堂  
 Ward Memorial Methodist Church  
 54 Waterloo Road, Kowloon  
 電話： 2780 7355 傳真： 2332 2008  
 電郵： [ward@ward.methodist.org.hk](mailto:ward@ward.methodist.org.hk)

附頁：供參考之結婚典禮程序

## ☼☼ 先生      ☼☼ 小姐 結婚典禮 程序表

主禮：本會牧者	主婚：雙方家長
襄禮：自行安排	鋼琴：自行安排
序樂：----主禮人、襄禮、詩班及新郎、伴郎進堂-----眾 坐（2 分鐘）	
婚樂：-----新娘步入禮堂-----眾 立（5 分鐘）	
唱詩：-----歌 名-----眾 立（5-7 分鐘）	
（請安排 1-2 首詩歌）	
祈禱：-----襄 禮-----眾 立（2 分鐘）	
讀經：-----襄 禮-----眾 坐（3 分鐘）	
（經文需用”上帝”版）	
獻詩：-----☼☼ 詩 班（非必要）☼☼-----眾 坐（5 分鐘）	
歌 名	
訓勉：-----講 員-----眾 坐（5-10 分鐘）	
（短講信息，以十分鐘內）	
證婚：-----本會牧者-----眾 坐（10 分鐘）	
唱詩：-----歌 名-----眾 立（3 分鐘）	
祝福：-----本會主禮牧者或貴會牧師-----眾 立（1 分鐘）	
禮成：-----新人步出禮堂-----眾 立（1 分鐘）	
致謝：-----眾 坐（3-5 分鐘）	

## 颱風及黑色暴雨下的婚禮安排

本會一致政策是當天文台懸掛颱風信號八號或以上及黑色暴雨警告時，各堂聚會，包括婚禮均須停止。

具體安排如下：

當天文台於本堂婚禮舉行前兩小時，已預告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當天婚禮即需取消。借堂舉行婚禮人士可取回所付全部費用或與本堂另約時間舉行婚禮。但如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在婚禮前兩小時除下，當天婚禮則照常舉行，舉行婚禮者若自行取消當天婚禮，本堂概不退回所收費用。

敬請申請者留意！